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1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芝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监事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



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7、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20 万元。

8、审议《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9、审议《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1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建



设项目”、“稳相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建设项目”、“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提名，拟选举何希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